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游佑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
電子信箱：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50002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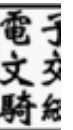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500028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115年登記備取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設立計畫」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略以，於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托嬰中心）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兒童，因超過名額而未能入托者，應於抽籤後公告備取名單；另每年應重新受理備取登記，並辦理備取名單順序抽籤作業；備取及候補名單自辦理抽籤之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有效。次查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名額為48人，目前已滿額收托，尚有候補數名，無應辦理退托之兒童，爰本次無正取名額，僅辦理登記備取作業。
- 二、旨揭托嬰中心登記備取報名期間為115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同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（除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外）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，並協助審查申請人是否確為貴屬同仁，以



及其（孫）子女是否符合收托年齡等相關事宜，並於報名表核章後，請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，於上開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送（寄）達本處。

三、本處預定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，於本市市政大樓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辦理旨揭托嬰中心備取順序公開抽籤，備取名單將於同日公布於本處網站及托嬰中心粉絲專頁。

四、另原114年登記候補申請，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登記。

五、檢送托嬰中心115年登記備取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(含附件)

